

汕尾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发〔2015〕121号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民政局 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实施办法》已由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12月2日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 评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09〕12 号）要求，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汕尾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汕尾市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市民政部门并负责对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 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等。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为 5 年，期满可以续聘。若有委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可以另行聘任。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反对票的要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参加投票的每位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